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昊琨公共安全技术信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包头市昆都仑区档案方志馆）的（昆区档案方志馆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昆区档案方志馆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昊琨公共安全技术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75.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3.66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昊琨公共安全技术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

- 内蒙古昊琨公共安全

2、投标人小微企业查询记录（企查查）

企业

动态

企查查

Q

...

昊琨

内蒙古昊琨公共安全技术信息有限公司

911501027678944685

发票抬头

4531

存续

小微企业

高新技术企业

科技型中小企业

法定代表人

贾愈

注册资本

1300万元

成立日期

2005-01-12

企查查行业

网络及信息安全设备...

规模

小型

S

员工

2024年

25人

营业收入

2023年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KQ5-C-F-250024 第1包 2025-08-23 10:42:57

内蒙古昊琨公共安全技术信息有限公司 2025-08-23 10:42:57